

法務部所屬各機關性騷擾案件處理情形通報單

(請注意保密措施，檔案傳送應以加密處理)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加 害 人	服 務 機 關	
	職 稱	
	姓 名	
	事 項	
案 情 摘 要		
性騷擾案件處理情形		
加害人職務調整情形		
行政(或刑事)責任審究情形		
備 註		

承辦人：

人事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如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應確依「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」之調查及處理重點事項辦理，對於涉嫌性騷擾且有具體事證者，得比照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先行檢討加害人之職務調整，並應填具本通報單密送本部人事處及上級機關人事機構。
- 二、加害人職務調整情形欄，如已調整者請說明調整結果及處理情形，如尚未調整者請說明原因，如刻正規劃調整者，亦請說明之。
- 三、後續行政(或刑事)責任審究情形，請視檢討結果及處理情形隨時通報本部人事處及上級機關人事機構。
- 四、通報單中被害人姓名請以 A、B、C 等代碼表示，以符合相關保密規定。